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国华

本人在 2021 年年初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担任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坚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现将本人 2021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21 年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参加了任期内的 1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一)任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任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任期内,本人无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其他工作

2021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配合下,及时了解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进展,对董事、

监事和高管人员是否依法履职、公司是否规范运作、会议决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是否符合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与监督，并尽力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2021年3月22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衷心希望今后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一如既往的稳定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是本人2021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报告完毕。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国华

2022年3月30日